|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审计单位：** |  | **索引号：** |  | **页次：** |  |
| **编制人：** |  | **日期：** |  |
|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 |  | **复核人：** |  | **日期：** |  |

**期后事项报告**

集团公司名称：

财务报表日期：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主审项目合伙人：

XXX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对ZZZ有限公司从资产负债表日到XXX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日之间的期后事项，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复核。

我们执行的期后事项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请在此处描述事务所主要执行的期后事项程序。】

基于我们的复核，除下述期后事项外，没有其他重要期后事项需要在与报告披露相关的明细表中进行调整或披露。

【请此处描述存在的期后事项。】

**项目负责经理：（签名） 日期：**

**项目合伙人：（签名） 日期：**